

激發熱情★藥有創意

陳瑞龍教授醫藥產學促進講座

106 年創意講座提案活動

壹、 活動目的

陳瑞龍教授醫藥產學促進講座-創意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由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提供。為鼓勵創新想法，促進醫療未滿足(unmet needs)重要問題的發現，及解決臺灣藥品相關社會問題。

貳、 經費來源

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

參、 提案資格

- 一、 臺大藥學專業學院教師、學生，個人或團隊。
- 二、 臺大醫院藥劑部藥師，個人或團隊。

肆、 提案主題與形式

- 一、 提案主題需為生技醫藥領域，在促進醫療未滿足(unmet needs)重要問題的發現、或解決臺灣藥品相關社會問題相關範疇下，以提出具創意巧思之想法，涵括落實創意執行之方法及預期影響。如：防制毒品濫用的創新策略、用藥順從性改良、新劑型改良、老藥新用、新檢驗方式、藥物標外(off-target)使用等。
- 二、 提案內容應含項目(但不為此限):標題、動機與目的、內容概述、(預計)執行方法、預期影響力等。

伍、 獎勵

- 一、 獲創意講座者，每名頒予獎金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不等。
- 二、 若如無適當作品時，本講座得以從缺。

陸、 報名方式

- 一、 提案資料（書面）一式七份及其它有利審查的資料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寄（送）達「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780 號 6 樓之 3 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 每人不限一參選提案，惟每提案應為個別獨立之提案。

柒、 評審方式

- 一、 講座評選委員會由國內（外）相關學者專家及基金會成員五至七人組成，申請案件將以匿名方式送評選委員，進行評選決定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，獎金依內容以每人（團隊）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 評選委員應簽訂保密協定，保護申請案件之創新性。

捌、 頒獎典禮

每年於 12 月公告獲獎名單並旋即電話通知，年底前舉行頒獎典禮。

玖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講座之申請案件應具獨創性，不得遞送已技轉或已與其它業界產學合作之成果。
- 二、 申請人/團隊應擔保對其提出之申請案擁有合法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基金會將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。
- 三、 獲頒創意講座者，有機會獲得基金會提供之產學合作計畫機會。產學合作模式依照臺大「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」進行。